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域省議員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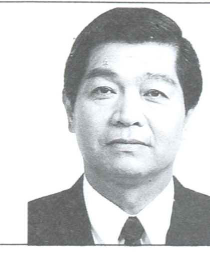	
姓名	張福興	陳瑞麟
年齡	五十二	四十八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嘉義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公	自耕農
住址	花蓮市主力里中華路三二七號	花蓮市國盛二街四號
學經歷	學歷：鳳林國小，鳳林初中，花蓮高中畢業，東吳大學法學士，日本近畿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班結業。經歷：救國團輔導員，法務部專員，中國國民黨社工會編審，立委黨部總幹事，國大黨部副書記長，臺灣省政府參議兼交際科長，東吳大學、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臺灣電視公司董事，國民大會副總團主席，土地銀行副總經理，花蓮縣商會總工會顧問。	淡江大學外文系英語組畢業。花蓮市花崗國中英語教師。政治受難者。知名作家筆名陳列。花蓮環境保護聯盟創會副會長。洄瀾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陳永興競選總部選務部執行長。現任民主進步黨花蓮縣黨部主任委員。
政見	一、爭取預算，加速地方建設。 二、爭取限期改善陸海空交通設施。 三、善用地域資源，兼顧生態環保，推動產業東移，繁榮國計民生。 四、全面檢討土地政策，合理釋放公有土地。 五、加速農村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增進農民權益。 六、規劃觀光資源，發展觀光事業，帶動經濟繁榮。 七、照顧弱勢團體，推動老人、婦幼、榮民、殘障同胞福利，改建眷村。 八、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工福利。 九、加強青少年生活教育，增建青年活動中心。 十、落實便民服務，發掘民瘼民困，建立政府與民間暢通管道。	一、加速推動敬老年金的發放，讓花蓮縣六十五歲的老人家，每月都能領到五千元年金。 二、整頓省營事業，杜絕貪污腐化；加強縣內省屬工程的監督，全面防止官商勾結。 三、監督縣內省屬機關（如：省住都局東區工程處、東部土地開發處、花蓮港務局……）之運作，要求以花蓮縣民的利益為第一優先。 四、放寬公地放領之條件限制，降低放領價格，保障原墾農民之權益。 五、全面檢討臺九線公路拓寬、截彎取直之工程及土地徵收問題，不再使其成為死亡公路，並保障土地徵收戶之權益。 六、與陳定南省長配合，要求提高對花蓮各項建設經費補助。 七、強烈要求省鐵路局限期解決北迴鐵路一票難求之問題，主張站票七折。 八、在花蓮中區及南區增設省立學校，增加就學機會。 九、成立社會大學，提供婦女進修機會；普設托兒所，減輕育嬰負擔。 十、督促省府對經營困難之農漁業大力輔導及補助，並做好入關（GATT）的因應措施。 十一、重新檢討產業東移政策，拒絕西部無法立足之污染產業移師花蓮；督促省府加強對花蓮文化及觀光事業的投資，提升花蓮之生活品質及人文素質。 十二、全面改善縣內公共設施，建立無障礙環境，照顧殘障弱勢族群。

北區平地原住民省議員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黃金文	楊仁福
年齡	四十七	五十二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花蓮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保險	現任省議員
住址	花蓮市國福里七鄰國福八十二之一號	花蓮市民德一街一一五巷三號
學經歷	學歷：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喜信聖經學院畢業。中華民國軍政治大考及格。經歷：花蓮市國福里里長。社區理事會理事長。縣議員曾玉霞競選總部總幹事。立委候選人劉文雄競選執行幹事。還我土地聯盟花蓮北區領隊。臺灣農權會花蓮分會委員。原住民權利促進會阿美族分會執行長。原住民憲法運動聯盟盟員。花蓮草根工作委員會會議主席。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瑞穗國中教師 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第十、十一屆理事長 臺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原住民福利策進會常務理事 臺灣省議會第八、九屆省議員
政見	一、依原住民各族群之分佈區域，設立自治區。 二、推展母語教學，保存原住民文化特色。 三、還我原住民族群身份，恢復頭目之地位與職權，納入行政體系並比照村里長待遇。 四、全面發放老人年金。 五、提昇省政府山胞行政局為一級單位，並正名為原住民行政局，局長由原住民擔任。 六、儘速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 七、規劃原住民住宅政策，解決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	一、原住民保護條款：促請政府落實執行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條款，加強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發展經濟事業。 二、原住民行政層級：促請政府提升原住民行政組織層級，省設原住民事務廳（處），縣設原住民行政局，花東鄉鎮市公所設原住民行政課。 三、興建原住民國宅：促請政府利用國、省有及台糖土地興建原住民國宅，并加強辦理原住民住宅優惠貸款，及購屋補助。 四、加強原住民輔導：促請政府加強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專案興建各都會區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五、加速增劃編土地：促請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加速辦理增劃編工作。 六、寬籌創業貸款額：促請政府寬籌編列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并強化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七、設立原住民學院：促請政府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培育各業人才，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及傳統技藝。 八、拔擢原住民人才：促請政府拔擢原住民人才，按人口比例保障原住民擔任公務員人數，使原住民行政特考制度化，并提拔原住民公務員升任主管職務。

山地原住民省議員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姓名	林福喜	黃金英	古春玉	林春德	曾華德
年齡	五十六	四十二	三十四	四十七	四十一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苗栗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宜蘭縣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省屏東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自由	農	教師	自由業	省議員
住址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十鄰六十二號	臺中縣和平鄉平等村十三鄰中興路三段環山二巷二〇號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東岳路一鄰二十八巷十三號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中正路十三號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十六鄰南和巷二二五之一號
學經歷	中國法商「法律科畢」、自強「法商行政高等班」、[illegible]「世界宣道神學院」、美國加州大學、「社會工作研究」、「夏威夷大學」、「國際研究所」、[illegible]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illegible]、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協會「理事長」、[illegible]「董事長」、[illegible]「處長」、「臺灣世界展望」[illegible]、「臺灣能源科技公司」「副理」、「國際觀光雜誌社經理」、「社長」。	學歷：一、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初中部畢業。二、省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畢業。三、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一、三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二、果農。	學歷：臺北師專、花蓮師範學院畢業。 經歷：國小教師、訓導組長、臺灣原住民泰雅母語教學館負責人、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原住民工作委員會委員、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學歷：省立臺中一中初中畢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畢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軍管區後備幹部班一〇一期、文宣專業五、八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省市議員班第一期結業。 經歷：國中、小學教師、組長、主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管區委員會委員、縣國民黨委員、鄉團委會常務委員、仁愛鄉第九、十屆鄉長、省兵役協會理事、財團法人省老人基金會董事長。	學歷：省立屏東農工、省立屏東師專、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革命實踐研究院。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經歷：教師、鄉長、省黨部委員、鄉團委會常委、後備軍人中心主任、省教育出國考察團團長、省社會服務隊隊長。第九屆臺灣省議會議員。
政見	一、擁護國策安定社會、人民安樂、團結和諧 二、不分宗派不分族不搞派系社會不會亂 三、燃燒自己打開心胸以誠心愛心犧牲奉獻為您解決問題 四、主張爭取原住民之社會地位與權益 五、充份反映原住民之各種問題促請政府重視並給予原住民優先保障 六、保障原住民之社會福利急難救助 七、關於山胞保留地管理辦法重新修訂國有地或林班地內若有原住民祖先耕作有種植物優先歸還增編給原住民使用 八、保留地開發問題不得限制為提昇原住民經濟改善生活 九、加強原住民教育品質輔助輔導人才之就業 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要設置原住民之諮詢服務處 十一、土地權自治權中央設置原住民專責機構 十二、要提高對原住民向金融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利加速對原住民改善生活 十三、專辦對原住民之經濟建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保障 十四、臺灣原住民名稱不分區一律稱原住民名稱 十五、加強興建原住民住宅增加補助款比較窮困家庭者應有特別補助法 十六、加強道路建設提昇各類木材水菓各種生產運輸 十七、加強造林輔導以為保護山區資源	一、積極反映民意、促進省政建設及原住民社會進步。 二、徹底推展原住民道路交通建設，設置保留地開發基金，促進土地利用、改善產業環境、發展原住民經濟。 三、推展原住民歷史文化維新工作，推行母語教學，恢宏本島原住民文化遺產。 四、積極培訓原住民學校教育、醫護、警政經建及一般行政人才，蔚為國用，參與國家及原住民社會建設工作，以提升並鞏固原住民之地位。 五、加強原住民青年技藝訓練及就業輔導，促進其生活安定發展。 六、加強辦理福利措施，消除原住民貧病無養苦境，以促進民生樂利。 七、勤訪社會基層，發覺問題，提供服務，消除民怨。 八、落實原住民憲法條款精神，爭取原住民自治權、土地權、生存發展權，提升並維護原住民尊嚴，強固原住民自信心。	一、加速實現原住民族群自治區以提高族群意識，厚植民族尊嚴。 二、督促政府修改對原住民社會不合時宜的各項限定保護法令，儘速完成制定原住民自治法案，維護原住民應有之權益。 三、爭取在中央設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地方設置原住民自治事務課，編制員額一律委派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原住民同胞擔任，以落實行政自治事項。 四、促使政府加速開拓規劃並輔導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具體方案。 五、積極興建原住民國民住宅，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 六、統一設立區域性原住民金融機構業，服務原住民辦理抵押貸款以保障原住民資金的來源。 七、爭取設置臺灣原住民各族群民族學院，並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弘揚保存文化資產。 八、推動民主進步黨社會福利政策，落實原住民社會老人年金制度，並簡化各項繁瑣手續做到發放服務到家之效率。 九、爭取設立原住民族保留區，區內之土地所有權，由原住民族部落組織擁有，凡原住民之保留地或屬國有地絕不可以任何理由更改為原住民以外之人持所有權。 十、嚴禁在山地部落濫砍、濫墾、濫採石礦，以避免污染原住民居住環境，目前及以後若濫用所引起之災害須由國家及礦主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一、建請政府儘速完成「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之提升，並對限制開發山胞保留地，嚴重影響原住民生計及權益之有關法令應予全面檢討並修正。二、建請政府落實並積極辦理增劃編山胞保留地，對漏列部份應全面檢討及補救。三、建請省府儘速完成「村村有道路，路路皆通車」之目標。四、建請省府加速改善山地鄉農業生產環境，積極做好農民各項福利措施，以應加入GATT後對農業各項沖擊。五、建請省府落實「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縮短山地與平地教育之差距。六、建請省府務實原住民教師之培育，對國中、小學、高中（職）主任、校長，另訂甄選辦法，以保障原住民籍教師返鄉服務，以達自立自強目標。七、建請省府做好山地各項水利設施保障原住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八、建請省府改善偏遠飲水設施及灌溉用水設施，以解決山地水荒之困。九、建請省府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工作，檢討山地鄉衛生所醫護人員現有編制以應幅員遼闊之鄉鎮提高服務品質，並重視醫護人員之福利以安工作情緒。十、建請省府重視都市原住民之就業及各項福利措施，以解決原住民社會問題。十一、建請政府做好原住民住宅貸款之福利措施，並儘速解決蘭嶼海砂屋之重建工作。	一、強勢促請政府貫徹憲法，扶助原住民之精神，策訂原住民社會具體的功能的長期發展策略，並列為國家另一項重大施政宣言。 二、建請政府對原住民族建立「特殊政策」理念，重新規劃較合宜行政體制，發揮自治特色，維護生存權益。 三、促請政府落實人才培育訂定，以養成方式，培育原住民各行各業人力及培植高階層人才，使政治社會參與更公平。 四、促請政府重視原住民事業開發輔導，策訂較人性化的貸款辦法，使事業基金落實加惠。 五、爭取擴編原住民各鄉「建地基地」並落實解決都市原住民購屋困境。 六、爭取專案編列經費，補助原住民教會，充實各活動設施，以收教化工作，改善社會風氣。 七、原住民長年為「造林保林」犧牲，爭取訂定合理回饋辦法。 八、促請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救助就業等生活輔導計劃。 九、爭取原住民勞工工作權益。 十、極力要求早日完成村村有道路，有公車，有水喝，有清晰電視畫面之目標。 讓我們手攜手，心連心，走出歷史新契機，打開原住民新方向，創造一個有尊嚴的原住民社會。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暨臺灣省第一屆省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十四條、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2. 省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第九點㈡規定之選舉人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細則第八條）。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據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4)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㊉		

㈣選舉票顏色：

1. 省議員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省長為淺黃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地、黨籍、性別、年齡、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八十三年臺灣省議會議員暨臺灣省省長選舉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花蓮市	第一投開票所	港務局俱樂部	民德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投開票所	影劇四村活動中心	民勤里一─八鄰、十二─廿三鄰、卅二鄰、卅五鄰、卅七─卅八鄰、四十二鄰
花蓮市	第三投開票所	民勤里活動中心	民勤里九─十一鄰、廿四─卅一鄰、卅三─卅四鄰、卅六鄰、卅九─四一鄰、四三─四六鄰
花蓮市	第四投開票所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一鄰、卅六─四五鄰
花蓮市	第五投開票所	省立花蓮高工教室	民意里卅二鄰
花蓮市	第六投開票所	大陳一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二─卅一鄰、卅三─卅五鄰、四六─四九鄰
花蓮市	第七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南邊教室）	民心里各鄰
花蓮市	第八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北邊教室）	民享里一─五鄰、廿一─廿三鄰、廿五─卅二鄰
花蓮市	第九投開票所	美崙國中	民享里六─十九鄰、廿四鄰、卅三鄰
花蓮市	第十投開票所	民運里活動中心	民運里各鄰
花蓮市	第十一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南邊教室）	民政里一─十一鄰、十七─十九鄰、廿八─卅鄰
花蓮市	第十二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西邊教室）	民政里十二─十六鄰、廿─廿七鄰
花蓮市	第十三投開票所	省立花蓮高中教室	民立里各鄰
花蓮市	第十四投開票所	明恥國小	民樂里各鄰
花蓮市	第十五投開票所	福天宮	民有里各鄰
花蓮市	第十六投開票所	北濱天主堂（德蕾）幼稚園	民主里各鄰
花蓮市	第十七投開票所	鐵路局舊花蓮管理處中山堂	民治里各鄰
花蓮市	第十八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	民族里各鄰
花蓮市	第十九投開票所	縣婦女會	民生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〇投開票所	省立花蓮女中體育館	民權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一投開票所	福建街四五二號陳淳達車庫	主商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二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主勤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三投開票所	祖師廟	主工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四投開票所	媽祖廟	主信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五投開票所	第三聯合里辦公處	主睦里、主義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六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	主計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二七投開票所	主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和里一─廿二鄰
花蓮市	第二八投開票所	殘障協會	主和里廿三─四六鄰
花蓮市	第二九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北邊教室）	主學里各鄰
花蓮市	第三〇投開票所	主農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十二─十五鄰、廿二鄰、廿六鄰─卅三鄰
花蓮市	第三一投開票所	國光家商職業學校南邊教室	主農里十八鄰、卅四─四二鄰
花蓮市	第三二投開票所	國光家商職業學校北邊教室	主農里一─六鄰、十鄰、十一鄰、十七鄰
花蓮市	第三三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教室）	主農里七─九鄰、十六鄰、十九─廿一鄰、廿三─廿五鄰
花蓮市	第三四投開票所	主權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權里十二─十七鄰、廿五鄰、廿八鄰
花蓮市	第三五投開票所	糧食局花蓮管理處倉庫	主權里一─三鄰、五鄰、十八─廿一鄰、廿六鄰
花蓮市	第三六投開票所	國風國中南邊教室	主權里四鄰、六─十一鄰、廿二─廿四鄰、廿七鄰
花蓮市	第三七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東邊教室	主力里一─十九鄰
花蓮市	第三八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西邊教室	主力里廿─卅二鄰
花蓮市	第三九投開票所	國風國中	國風里六─十六鄰、廿五鄰
花蓮市	第四〇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教室	國風里一─五鄰、十七─廿四鄰
花蓮市	第四一投開票所	家畜肉類商業公會	國威里各鄰
花蓮市	第四二投開票所	國治托兒所	國治里各鄰
花蓮市	第四三投開票所	省立花蓮高商（東邊教室）	國安里各鄰
花蓮市	第四四投開票所	舊中華國小	國光里各鄰
花蓮市	第四五投開票所	帝君廟	國防里各鄰
花蓮市	第四六投開票所	花蓮市衛生所	國華里一─七鄰、九─十七鄰
花蓮市	第四七投開票所	省立花蓮高農	國華里八鄰、十八─廿四鄰
花蓮市	第四八投開票所	省立花蓮高商（西邊教室）	國魂里各鄰
花蓮市	第四九投開票所	舊國聯社區活動中心	國聯里一─卅鄰
花蓮市	第五〇投開票所	市立圖書館	國聯里卅一─六一鄰
花蓮市	第五一投開票所	國強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強里各鄰
花蓮市	第五二投開票所	中山市場辦公處	國富里一─廿三鄰
花蓮市	第五三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東邊教室	國富里廿四─四七鄰
花蓮市	第五四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西邊教室	國裕里一─十七鄰、廿四鄰
花蓮市	第五五投開票所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國裕里十八─廿三鄰、廿五鄰─卅五鄰
花蓮市	第五六投開票所	國慶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慶里一─十五鄰
花蓮市	第五七投開票所	國慶里碧雲莊介林四街三一號（王福江鄰長車庫）	國慶里十六─卅九鄰
花蓮市	第五八投開票所	國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福里各鄰
新城鄉	第五九投開票所	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村十八─廿四鄰
新城鄉	第六〇投開票所	新城活動中心	新城村一─十七鄰、廿五─卅鄰
新城鄉	第六一投開票所	順安活動中心	順安村六─十六鄰
新城鄉	第六二投開票所	北三棧活動中心	順安村一─五鄰
新城鄉	第六三投開票所	加灣卅一號曹其清宅	康樂村十三─十八鄰、卅二鄰
新城鄉	第六四投開票所	康樂活動中心	康樂村一─十二鄰、十九─卅一鄰
新城鄉	第六五投開票所	新城鄉圖書館	北埔村十七─廿鄰、廿七、廿八鄰、卅七─五七鄰
新城鄉	第六六投開票所	北埔活動中心	北埔村一─十六鄰、廿九─卅六鄰
新城鄉	第六七投開票所	七星潭活動中心	北埔村廿一─廿六鄰
新城鄉	第六八投開票所	民有社區活動中心	佳林村各鄰
新城鄉	第六九投開票所	嘉里活動中心	嘉里村一─十六鄰、卅九─四二鄰
新城鄉	第七〇投開票所	嘉里保安宮	嘉里村十七─卅八鄰
新城鄉	第七一投開票所	嘉新社區長壽俱樂部	嘉新村六─廿二鄰
新城鄉	第七二投開票所	嘉新活動中心	嘉新村一─五鄰
秀林鄉	第七三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和平村一─八鄰
秀林鄉	第七四投開票所	和中社區活動中心	和平村九─十六鄰
秀林鄉	第七五投開票所	崇德社區活動中心	崇德村各鄰
秀林鄉	第七六投開票所	富世社區活動中心	富世村一─十二鄰
秀林鄉	第七七投開票所	西寶農場本部	富世村十三─十九鄰
秀林鄉	第七八投開票所	秀林社區活動中心	秀林村各鄰
秀林鄉	第七九投開票所	景美社區活動中心	景美村一─九鄰
秀林鄉	第八〇投開票所	三棧社區活動中心	景美村十─十五鄰
秀林鄉	第八一投開票所	佳民社區活動中心	佳民村各鄰
秀林鄉	第八二投開票所	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水源村各鄰
秀林鄉	第八三投開票所	銅門社區活動中心	銅門村各鄰
秀林鄉	第八四投開票所	文蘭社區活動中心	文蘭村一─七鄰
秀林鄉	第八五投開票所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文蘭村八─十二鄰
吉安鄉	第八六投開票所	私立慈恩幼稚園	永安村一─十四鄰
吉安鄉	第八七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十五─廿九鄰
吉安鄉	第八八投開票所	太昌國小	太昌村一─十一鄰
吉安鄉	第八九投開票所	太昌社區活動中心	太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九〇投開票所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illegible]及廿七、廿八鄰
吉安鄉	第九一投開票所	慶豐長壽俱樂部	慶豐村[illegible]及廿九、卅鄰
吉安鄉	第九二投開票所	吉安鄉老人會	吉安村一─九鄰
吉安鄉	第九三投開票所	吉安社區活動中心	吉安村十─廿七鄰
吉安鄉	第九四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各鄰
吉安鄉	第九五投開票所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南華村各鄰
吉安鄉	第九六投開票所	干城社區活動中心	干城村各鄰
吉安鄉	第九七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各鄰
吉安鄉	第九八投開票所	稻香社區活動中心	稻香村各鄰
吉安鄉	第九九投開票所	南昌社區活動中心	南昌村各鄰
吉安鄉	第一〇〇投開票所	宜昌國小	宜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〇一投開票所	宜昌社區活動中心	宜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〇二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	北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〇三投開票所	金龍寺	北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〇四投開票所	北昌社區活動中心	北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〇五投開票所	勝安社區活動中心	勝安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〇六投開票所	勝安宮活動中心	勝安村一─九鄰
吉安鄉	第一〇七投開票所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仁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〇八投開票所	私立幼華幼稚園	仁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〇九投開票所	花蓮汽車駕駛職業工會	仁里村[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一〇投開票所	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東昌村一─十六鄰及[illegible]
吉安鄉	第一一一投開票所	化仁國小	東昌村十七─卅六鄰
吉安鄉	第一一二投開票所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	仁安村各鄰
吉安鄉	第一一三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一─十八鄰及卅一─卅六鄰
吉安鄉	第一一四投開票所	仁和舊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十九─卅鄰
吉安鄉	第一一五投開票所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光華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一六投開票所	溪口社區活動中心	溪口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一七投開票所	樹湖社區活動中心	樹湖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一八投開票所	豐山社區活動中心	豐山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一九投開票所	豐裡社區活動中心	豐裡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二〇投開票所	豐坪社區活動中心	豐坪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二一投開票所	壽豐鄉立文化中心	壽豐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二二投開票所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共和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二三投開票所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光榮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二四投開票所	池南村民活動中心	池南村一─十四鄰、十七─廿一鄰
壽豐鄉	第一二五投開票所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平和村一─十九鄰
壽豐鄉	第一二六投開票所	吳全社區活動中心	平和村廿─廿五鄰
壽豐鄉	第一二七投開票所	志學社區活動中心	志學村[illegible]
壽豐鄉	第一二八投開票所	忠孝新村托兒所	志學村十三、十四、十六鄰、池南[illegible]
壽豐鄉	第一二九投開票所	米棧社區活動中心	米棧村六─八鄰
壽豐鄉	第一三〇投開票所	米棧舊村辦公處	米棧村一─五鄰
壽豐鄉	第一三一投開票所	下月眉社區托兒所	月眉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三二投開票所	鹽寮村民活動中心	鹽寮村各鄰
壽豐鄉	第一三三投開票所	水璉社區活動中心	水璉村一─十三鄰、十五至十八鄰
壽豐鄉	第一三四投開票所	芳寮舊分校	水璉村十四鄰、十九─廿七鄰
鳳林鎮	第一三五投開票所	鳳仁社區活動中心	鳳仁里各鄰
鳳林鎮	第一三六投開票所	鳳義社區活動中心	鳳義里各鄰
鳳林鎮	第一三七投開票所	鳳林鎮長壽俱樂部	鳳禮里各鄰
鳳林鎮	第一三八投開票所	鳳林國中教室	鳳智里各鄰
鳳林鎮	第一三九投開票所	鳳信社區活動中心	鳳信里一至十六鄰及廿二、廿三鄰
鳳林鎮	第一四〇投開票所	鳳林榮民醫院中正紀念堂	鳳信里十七─廿一鄰
鳳林鎮	第一四一投開票所	山興社區活動中心	山興里一─十鄰及十六、十七鄰
鳳林鎮	第一四二投開票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山興里十一─十五鄰
鳳林鎮	第一四三投開票所	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榮里一─十二鄰
鳳林鎮	第一四四投開票所	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榮里十三─廿一鄰
鳳林鎮	第一四五投開票所	北林三村社區托兒所	北林里各鄰
鳳林鎮	第一四六投開票所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南平里各鄰
鳳林鎮	第一四七投開票所	林榮國小教室	林榮里各鄰
鳳林鎮	第一四八投開票所	長橋社區活動中心	長橋里各鄰
鳳林鎮	第一四九投開票所	花蓮林區萬榮工作站交誼廳	森榮里各鄰
光復鄉	第一五〇投開票所	光復鄉民代表會一樓辦公室	大華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五一投開票所	光復鄉公所左側辦公處	大安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五二投開票所	光復國中樓下教室	大馬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五三投開票所	平馬社區活動中心	大平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五四投開票所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五五投開票所	東富國小教室	東富村十七─廿一鄰
光復鄉	第一五六投開票所	東北社區活動中心	東富村一─十六鄰
光復鄉	第一五七投開票所	西南社區活動中心	西富村一─八鄰
光復鄉	第一五八投開票所	砂老社區活動中心	南富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五九投開票所	北富國小活動中心	北富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六〇投開票所	馬佛社區活動中心	西富村九─十八鄰
光復鄉	第一六一投開票所	大進社區活動中心	大進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六二投開票所	大全社區托兒所	大全村一─十一鄰
光復鄉	第一六三投開票所	大農社區活動中心	大全村十二─廿五鄰
光復鄉	第一六四投開票所	大興社區活動中心	大興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六五投開票所	大富國小教室	大富村各鄰
光復鄉	第一六六投開票所	大豐社區活動中心	大豐村各鄰
豐濱鄉	第一六七投開票所	靜浦社區活動中心	靜浦村各鄰
豐濱鄉	第一六八投開票所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港口村各鄰
豐濱鄉	第一六九投開票所	立德民眾會所	豐濱村十八─廿鄰
豐濱鄉	第一七〇投開票所	豐濱國中右邊教室	豐濱村一─十七、卅鄰
豐濱鄉	第一七一投開票所	豐富社區活動中心	豐濱村廿一─[illegible]鄰
豐濱鄉	第一七二投開票所	新社社區活動中心	新社村各鄰
豐濱鄉	第一七三投開票所	磯崎社區活動中心	磯崎村各鄰
萬榮鄉	第一七四投開票所	西林社區活動中心	西林村各鄰
萬榮鄉	第一七五投開票所	見晴社區活動中心	見晴村各鄰
萬榮鄉	第一七六投開票所	萬榮社區活動中心	萬榮村各鄰
萬榮鄉	第一七七投開票所	明利社區活動中心	明利村各鄰
萬榮鄉	第一七八投開票所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馬遠村一─四鄰
萬榮鄉	第一七九投開票所	馬遠社區活動中心	馬遠村五─九鄰
萬榮鄉	第一八〇投開票所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紅葉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八一投開票所	瑞穗鄉老人休閒中心	瑞穗村一─十一鄰
瑞穗鄉	第一八二投開票所	瑞穗鄉農會供銷部	瑞穗村十二─廿一鄰
瑞穗鄉	第一八三投開票所	瑞美村社區活動中心	瑞美村一─三鄰、十一─十六鄰
瑞穗鄉	第一八四投開票所	[illegible]	瑞美村四至十鄰、十七鄰
瑞穗鄉	第一八五投開票所	瑞良村社區活動中心	瑞良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八六投開票所	瑞祥村社區活動中心	瑞祥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八七投開票所	瑞北村社區活動中心	瑞北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八八投開票所	舞鶴村社區活動中心	舞鶴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八九投開票所	鶴岡村社區活動中心	鶴岡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九〇投開票所	奇美村社區活動中心	奇美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九一投開票所	富源村社區活動中心	富源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九二投開票所	富興村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各鄰
瑞穗鄉	第一九三投開票所	富民村社區活動中心	富民村各鄰
玉里鎮	第一九四投開票所	中城里活動中心	中城里一─七鄰、十一─十八鄰
玉里鎮	第一九五投開票所	中城國小	中城里八─十鄰、十九─卅五鄰
玉里鎮	第一九六投開票所	玉里中正堂	國武里各鄰
玉里鎮	第一九七投開票所	啟模社區活動中心	啟模里各鄰
玉里鎮	第一九八投開票所	玉里國中視聽教室	泰昌里一─十三鄰、十五─廿鄰
玉里鎮	第一九九投開票所	玉里國中體育館南側	泰昌里十四鄰（院民）
玉里鎮	第二〇〇投開票所	玉里國中體育館北側	泰昌里十四鄰（所民）
玉里鎮	第二〇一投開票所	玉里地政事務所	永昌里各鄰
玉里鎮	第二〇二投開票所	源城社區活動中心	源城里各鄰
玉里鎮	第二〇三投開票所	長良里辦公處	長良里各鄰
玉里鎮	第二〇四投開票所	樂合里辦公處	樂合里各鄰
玉里鎮	第二〇五投開票所	東豐社區活動中心	東豐里各鄰
玉里鎮	第二〇六投開票所	高寮社區活動中心	觀音里一─十四鄰
玉里鎮	第二〇七投開票所	觀音社區活動中心	觀音里十五─廿七鄰
玉里鎮	第二〇八投開票所	玉東國中	松浦里一─七鄰
玉里鎮	第二〇九投開票所	松浦社區活動中心	松浦里八─廿五鄰
玉里鎮	第二一〇投開票所	春日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里各鄰
玉里鎮	第二一一投開票所	德武社區活動中心	德武里各鄰
玉里鎮	第二一二投開票所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三民里各鄰
玉里鎮	第二一三投開票所	大禹社區活動中心	大禹里各鄰
富里鄉	第二一五投開票所	吳江村民眾活動中心	吳江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一六投開票所	東里社區長壽俱樂部	東里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一七投開票所	萬寧村社區活動中心	萬寧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一八投開票所	新興竹田聯合村辦公處	新興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一九投開票所	竹田社區長壽俱樂部	竹田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二〇投開票所	羅山社區活動中心	羅山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二一投開票所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石牌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二二投開票所	明里社區活動中心	明里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二三投開票所	富里鄉老人會館	富里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二四投開票所	永豐村民眾活動中心	永豐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二五投開票所	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豐南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二六投開票所	富南社區活動中心	富南村各鄰
富里鄉	第二二七投開票所	學田社區活動中心	學田村各鄰
卓溪鄉	第二二八投開票所	崙山社區活動中心	崙山村各鄰
卓溪鄉	第二二九投開票所	立山社區活動中心	立山村一─十鄰
卓溪鄉	第二三〇投開票所	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立山村十一─十九鄰
卓溪鄉	第二三一投開票所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太平村一─七鄰
卓溪鄉	第二三二投開票所	中平活動中心	太平村八─十三鄰
卓溪鄉	第二三三投開票所	卓溪社區活動中心	卓溪村各鄰
卓溪鄉	第二三四投開票所	卓清社區活動中心	卓清村九─廿鄰
卓溪鄉	第二三五投開票所	清水活動中心	卓清村一─八鄰
卓溪鄉	第二三六投開票所	古風社區活動中心	古風村一─十鄰
卓溪鄉	第二三七投開票所	崙天社區活動中心	古風村十一─廿一鄰
卓溪鄉	第二三八投開票所	石平活動中心	古風村廿二─廿六鄰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之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